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286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及附表(ATTCH1_002860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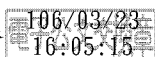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及附表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60014061 106/3/23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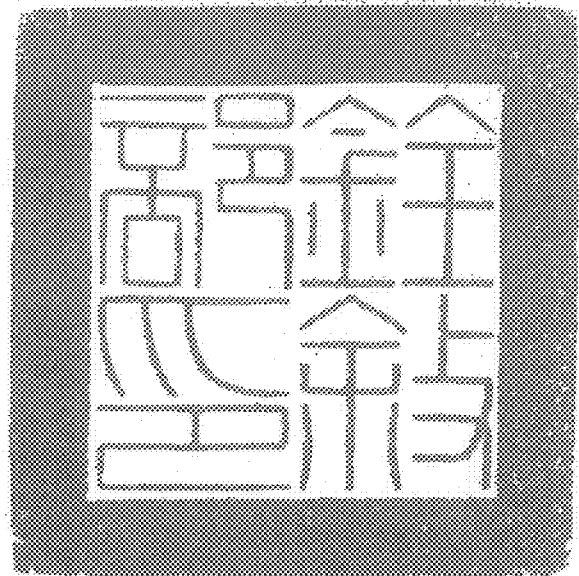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副本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
 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 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

附表

| 編號 |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日期 | 解釋機關文號 |
| 1 | 69年7月10日 | 銓敘部69台楷典三字第28342號函 |
| 2 | 83年4月8日 | 銓敘部83台華法一字第0982983號函 |
| 3 | 84年3月14日 | 銓敘部84台中法四字第1091993號函 |
| 4 | 85年7月22日 | 銓敘部85台中法二字第1324092號函 |
| 5 | 88年6月23日 | 銓敘部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 |
| 6 | 92年4月9日 |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22232687號函 |
| 7 | 96年9月13日 |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62850510號電子郵件 |

